

关于增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青城天虹为特许经营门店，该门店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开业，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约定，公司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联（庐山）国际商务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共青城天虹商场分公司进行商品配送。因此，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关联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进行商品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不超过 2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内容	2016年		2015年	
			原预计金额 上限（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 上限（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200	4000	63.34	0.00%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商品销售约 1768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法定人代表：吴光权
- （2）注册资本：957,864.1714 万元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 （4）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

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16 日）；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展览、国内贸易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国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此次增加后，预计 2016 年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进行的商品销售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此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增加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

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